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和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高香林

王文广

2022年11月17日